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鄭秀卿  
電話：02-27256405/1999轉6405  
傳真：02-27205627  
電子信箱：boe3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901056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函影本1份 (8688581\_1090105698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疫情，有關本市公立各級學校(園)因公赴大陸地區(含香港及澳門)考察計畫、會議及各項交流活動因應措施如說明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2月7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14081號函辦理。

二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09年1月28日提升大陸(不含港澳)之旅遊疫情建議至第三級警告，籲請民眾如非必要應避免前往。大陸委員會亦自該日起調升大陸湖北省列入紅色旅遊警示區域，建議民眾「不宜前往」；至於其他省市區（不含港澳）為橙色旅遊警示區域，建議「避免非必要旅行」。公教人員自當遵守政府規定。

三、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，提醒前往具感染風險之大陸地區(含香港及澳門)，視其旅遊地區和有無症狀等，返臺後應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



天母國中 1090212



\*QHAA1096000845\*

員施以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主動監測或自主健康管理等方式進行觀察，行動自由均受不同程度之限制，並建議赴大陸考察、參與會議及各項交流活動，除有必要性及急迫性須親自前往，且無替代方式外，不宜前往。

四、考量疫情發展現況及赴陸返臺後應配合居家隔離等措施，對業務推動有無影響均須慎酌。爰本市公立各級學校(園)校(園)長如須赴大陸地區(含香港及澳門)，應先採適當替代措施，審慎安排於疫情管制期間後再行前往；所屬教職員工因公赴大陸地區(含香港及澳門)亦應審慎評估比照辦理，並應隨疫情發展，秉權責即時檢討調整。

五、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2月7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14081號函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（含附件）

